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480號

聲 請 人 李宜蓁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洪月香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洪月香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洪月香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洪月香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洪月香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洪月香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洪月香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）同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段0000地號土地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因被繼承人已於110年9月13日死亡，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財產主張權利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

01 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家事法庭函、戶籍謄本、地籍圖
02 謄本等資料為證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
04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簿冊影像資
05 料、稅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月
06 13日中市潭戶字第1140000187號函暨所附之戶籍資料等在卷
07 可憑，足堪認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
08 理人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就
09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進
10 行函詢，經林助信律師具狀表示同意擔任本件之遺產管理
11 人，此有林助信律師113年12月13日民事陳明狀附卷可稽。
12 茲審酌林助信為執業律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
13 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
14 管理人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
15 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林
16 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
17 之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5 書記官 黃雅慧